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8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4万股已于2023年4月25日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334.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办公地址搬迁等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荣旗科技工业(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1098199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曙光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精密量具、工装夹具、非标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臂、软件产品,提供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咨询、测试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33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大连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7575(A类)、017576(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4月28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3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大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l.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的《承诺函》,恒润华创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现金清偿方式向公司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资产、股票、现金清偿等方式向公司偿还完毕剩余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人民币4,495.0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恒润华创承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控股股东因资金紧张暂时无法偿还。公司将持续要求并督促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制定更多方案来尽快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避免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3-61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在公司总部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调离公司,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87名调整为974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39万份调整至5,314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90.8%;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15万份调整至54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9.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7.10元/股。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4名激励对象授予5,31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元/股。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3-62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前述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调整事项在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该项议案获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7.10元/股。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3-63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987名调整为974名;

2.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39万份调整至5,314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15万份调整至540万份;

3. 行权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7.10元/股。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5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4. 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70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6.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数量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调离公司,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987名调整为974名,因激励对象离职、调离或自愿放弃而产生的股票期权份额部分分配给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部分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39万份调整至5,314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90.8%;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15万份调整至54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9.2%。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管岗位	授予总股数(万股)	占总授予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曾光安	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11	3.6%	0.11%
2	黄海波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27	2.2%	0.07%
3	文武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159	2.7%	0.08%
4	黄祥全	高级副总裁	133	2.3%	0.07%
5	俞传芬	高级副总裁	127	2.2%	0.07%
6	罗国兵	高级副总裁	121	2.1%	0.06%
7	袁世国	副总裁	93	1.6%	0.05%
8	朱斌强	副总裁	84	1.4%	0.04%
9	肖小磊	副总裁	84	1.4%	0.04%
10	潘恒亮	副总裁	70	1.2%	0.04%
11	黄华琳	董事会秘书	64	1.1%	0.03%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技能能手以上的技能专家(不超过963人)			4041	69.0%	2.06%
预留股数			540	9.2%	0.28%
合计			5854	100.0%	3.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951,26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6月21日,除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五家股东外,其余A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7.20-1.00/10=7.1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上述调整事宜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前述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前述调整事项在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广西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3-64

债券代码:12708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2. 首次授予人数:974人;

3. 首次授予数量:5,314万份;

4. 行权价格:7.10元/股。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74名激励对象授予5,31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柳工A股普通股。

2.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5,854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85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39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91.2%;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515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8.8%。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公司境内外任职的董事、公司境内外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技能能手以上的技能专家。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报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并经广西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3)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等待期为2年。

(4) 行权安排: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是指最后一个行权期开始日所任职务的任期考核。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前一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7.193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6.922元;

(3)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0元。

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7.20元购买一股公司A股股票。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4年利润总额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4年经济增加值不低于5.0亿或达到集团下达的目标值。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5年利润总额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5年经济增加值不低于6.0亿或达到集团下达的目标值。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6年利润总额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6年经济增加值不低于7.0亿或达到集团下达的目标值。

预留部分相应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3.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4. 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对标企业样本公司选取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当年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柳工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柳工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且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可比的A股上市公司,同时考虑经营结构稳定性和经营规模可比性等,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样本后,选取以下24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期激励计划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对标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31.SH	三一重工
000157.SZ	中联重科
000425.SZ	徐工机械
002097.SZ	山河智能
600761.SH	安徽合力
603338.SH	浙江鼎力
603298.SH	杭叉集团
000680.SZ	山推股份
600984.SH	建设机械
000923.SZ	河钢资源
600262.SH	北方股份
600560.SH	金自天正
600582.SH	天地科技